

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

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已與下文所述的名投資者（「**基石投資者**」及每名「**基石投資者**」）訂立一份基石配售協議，根據該協議，基石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約1.900億美元（14.777億港元）可購得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400股股份的每手整數）（「**基石配售**」）。假設發售價為12.36港元（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的最低價），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發售股份的總數目約為119,550,800股，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3.15%，及(ii)發售股份總數的15.7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且各自與任何其他基石投資者概無聯繫。本公司將於2011年6月2日或之前刊登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的詳情。

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及作為國際發售一部分以及通過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士以國際承銷商（與國際發售相關）的身份購買發售股份。概無任何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國際發售（根據他們各自訂立的基石配售協議除外）認購任何的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具有與屆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相同的權利。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於董事會概無任何代表，亦無任何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不受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新分配影響。

基石投資者

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基石配售與下述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配售協議。有關我們基石投資者的信息已由各相關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

保爾森公司（「保爾森」）

保爾森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最多約7,500萬美元（5.830億港元）可認購的該等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12.3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保爾森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47,164,800股，約佔(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24%，及(ii)發售股份總數的6.2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保爾森由其總裁John Paulson於1994年成立。保爾森於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為一家投資顧問公司。保爾森是多策略的事務仲裁投資顧問公司，辦事處位於紐約、倫敦及香港。截至2010年12月31日，保爾森的管理資產約為358億美元。

基石投資者

Tracinda Corporation (「Tracinda」)

Tracinda 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最多約 5,000 萬美元 (3.890 億港元) 可認購的該等股份數目 (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 12.36 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Tracinda 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 31,472,400 股，約佔(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 0.83%，及(ii)發售股份總數的 4.14%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Tracinda 於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由 Kirk Kerkorian 全資擁有，其主要經營投資業務。截至 2011 年 4 月 20 日，其實益擁有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約 27% 的已發行普通股。

聚喜有限公司 (「聚喜」)

聚喜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最多 4,000 萬美元 (3.112 億港元) 可認購的該等股份數目 (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 12.36 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聚喜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 25,177,600，約佔(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 0.66%，及(ii)發售股份總數的 3.3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聚喜是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成立於百慕達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是匯漢控股有限公司 (「匯漢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的間接附屬公司，其亦註冊成立於百慕達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匯漢控股有限公司及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均從事於物業開發及投資、酒店投資及經營以及財務投資。

Dornbirn Inc. (「Dornbirn」)

Dornbirn 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最多 2,500 萬美元 (1.945 億港元) 可認購的該等股份數目 (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 12.36 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Dornbirn 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 15,736,000 股，約佔(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 0.41%，及(ii)發售股份總數的 2.07%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Dornbirn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由郭炳湘的家族信託全資擁有。

先決條件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配售協議收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已訂立且不遲於該等承銷協議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或協議各方其後協定豁免或更改的時間及日期前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由協議各方其後協定更改的條款)；
- (b) 承銷協議概無終止；

基石投資者

- (c) 上市委員會已准許該等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且該等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交易前並無撤銷有關批准或准許；
- (d) 本公司、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金殿超濠有限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e) 任何政府機構並無制定或頒佈禁止各自的基石配售協議下的投資的法律，且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及相關司法權區並無頒佈阻止或禁止上述投資的命令或禁令；及
- (f) 就各方於各自的基石配售協議的責任而言，由各自基石投資者作出的保證及承諾及本公司作出的保證及承諾屬（截至基石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及將屬（截至上市日期）真實準確。

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同意，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未經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書面同意下，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根據基石配售認購的任何股份或任何持有所認購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權益。